

万宁市职业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万宁市就业服务局

乙方：海南新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根据中标通知书职业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LHX2017-173）A包，我中心经参加招标并获得该标书中标权，为了做好培训工作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任务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海水养殖工培训班 400 人，每班不超过 80 人，培训地点设在万宁市内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分期进行培训，每期不少于 140 课时。培训采取理论及实操相结合进行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根据中标通知书职业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LHX2017-173）A 包金额，培训费总计人民币 512000.00 元具体详见附表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，并提供相关服务。发现乙方培训的活动不符规定要求，应及时制止，视情给予警告，直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质；

2、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；

3、核定乙方培训补贴标准和额度，并按规定程序核拨经费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执行本协议书所确定的培训项目，并根据要求制定具体培训计划；

2、负责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，组织学员进行培训，确保培训对象符合要求；

3、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示范用具；

4、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，确保教师授课内容、学员出勤情况、培训执行课时都要严格遵守《万宁市就业服务局培训班管理规章制度》的要求，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；

5、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，建立培训项目档案；

6、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。

7、负责对培训后的学员提供跟踪指导服务；

8、按有关政策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和程序，申报培训补贴资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：

（一）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自行委托转包其它单位的；

（二）乙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；

（三）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、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、上访的。

六、培训资金拨付及使用

根据琼财社〔2012〕1848号文件中的经费标准，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费从失业保险金中拨付；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拨付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培训费（含参训学员伙食、培训资料、往返交通补助、教学设备租赁、教师讲课补助）等方面的支出等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双方自签名盖章后起生效，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委托方(甲方):
万宁市就业服务局

委托方(乙方):
海南新阳光职业技能



盖章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17年12月27日

2017年12月27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(盖章):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18年 1 月 20日



附表：

项目名称：职业培训

项目编号：ZLHX2017-173

包号：A包

序号	培训内容	班次	人数	培训地点	投标报价
1	海水养殖工	5	400	万宁市内	512000 元
中标金额总计		(小写)： <u>512000.00 元</u> (大写)： <u>伍拾壹万贰仟元整</u>			